

资格预审公告

（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1. 招标条件

厦门万舜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编号为 E3502110201115340001（招标编号）的 大明广场文旅项目改建工程（设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集发展备案【2024】10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厦门万舜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财政资金投资比例：0(%)，自筹资金投资比例：100(%)，其他资金投资比例：0(%)，其中，国有资金出资比例：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 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大明广场文旅项目改建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集美区 11-11 集美新城片区立言路与杏林湾路交叉口西北侧；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次主要改造（将建筑功能由配套办公改造为商业）44 栋闽南牌楼大街式建筑，总用地面积：90717.764 m²，总建筑面积：11344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066 m²，地下室 1 层，建筑面积 59375 m²，地下停车位 769 个。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停车库，地面部分、室外配套设施。具体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整个项目建设规模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 6996.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6142.6 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含估算)、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各专业技术方案经济性分析、估算、概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

2.6.2. 内容：建筑改造工程设计、室外总体工程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建筑改造、结构改造及加固、暖通、电气、给排水、室外连廊、雨篷、钢结构、室内外

管线、电梯（预留土建及安装条件）、室内外消防、门窗及栏杆细化、综合管线、三维建模、日照分析、安全性抗震鉴定（不含检测）、结构及消防专家论证，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专业工程。

2.6.3.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应用或不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下简称 BIM 技术），应用的范围和内容：/。【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应含 BIM 技术费用方可应用】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待定 年 待定 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待定 月。

3. 投标人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资质；

3.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0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 资格预审 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

5.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04-02 14:30:00 至 2024-04-07 17:3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或详细地址）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5.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0 元。

6. 评标办法

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 万元。

8.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8.1.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04-12 10:15:0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或详细地址）；

8.2. 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各招标人（代理机构）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对投标人拟派出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进行线下验证登记，在开标后根据截止时间前登记的结果录入开标辅助系统中人员验证环节。

8.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 8.2 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_____，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_____。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9. 费用

9.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6412.6 万 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220.99 万 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9.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 / 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

9.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同 时 在 中 国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as.xm.gov.cn/>) 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万舜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368 号嘉康艺术中心；

邮编：361000；

电话：15960276885；

传真：无；

联系人：黄志明。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邮编：361004；

电话：0592-2221109、0592-2279319；

传真：0592-2279356；

联系人：王宇德、吴惠强。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帐户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403795010400003330000005050。

交易中心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4 层）。



